

# 碑林区2025年深化拓展营商环境突破年 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拓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持续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进一步擦亮叫响“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品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聚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部署要求，以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盯着项目干、围着企业转”，突出“需求导向、问题导向”，聚焦“市场主体培育、政务服务提质、要素保障强化、法治环境优化、助企纾困聚能”五大重点领域，开展“五大行动”，推动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取得一批突破性、标志性成果，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和竞争力，为全面做优“千亿级实力城区”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 二、重点任务

### (一) 开展经营主体培育行动，优化全周期服务链条

**1.促进个体转型发展。**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推进“个转企”一件事改革，打造“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助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发展，年内实现“个转企”92户以上。（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加大企业扶持培育。**深入开展“五上”企业培育激励，全面落实各级奖励政策，完善部门协同服务机制，促进企业升规达限、入库纳统，全年新增“五上”企业103家以上。强化创新主体培育，全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00家以上，净增规上科技企业3家以上。（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统计局、区科工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3.便利经营主体准入。**推行证照“智慧联办”，支持食品、保健品等35项市场监管领域经营许可与营业执照“同步办理、一次办结”，实现“准入即准营”，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准入准营成本。（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4.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开展招商引资攻坚行动，聚焦“载体资源、创业领域、关键板块、重点区域、招商模式”五大领域，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实现全年实际使用内资2亿元，实际利用外资600万美元。（牵头单位：区投资合作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5.激发释放消费活力。**以“首发经济+场景换新”重塑消费活力，全年开展“乐享生活·嗨购碑林”等促消费活动20场次以上，新增线上商贸业企业60家以上。推动文旅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景区、商圈引进XR、VR等新技术，打造3个数字文旅新内容、新场景。（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6.推行招标投标改革。**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企业“盲投”、专家“盲抽”、评审“盲评”，所有评标评审地点随机分

配“共享”，保障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7.提升园区服务质效。**开展“营商环境特色园区”建设，推行园区营商网格、园区长制度，探索“园区吹哨、部门报到”模式。依托园区政务服务驿站，探索设置公共服务站点，将企业服务由政务服务向公共服务、生活服务拓展。（牵头单位：环大学创新创业带管委会、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8.深化楼宇包抓服务。**深入开展“楼宇长制”，深化“楼宇梯次培育、企业诉求分级响应、楼宇分类招商、楼宇数据开源共享”四项机制，全年引进楼宇企业500家以上，培育甲级、超甲级楼宇1栋以上，亿元楼宇1栋以上。（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投资合作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9.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严格规范公用事业价格收费行为，强化水电气网等行业收费标准公示，提升收费透明度。取消牌匾标识设施设置审查登记，有效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持续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科工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0.推动政策直达快享。**依托“西安政策通”“i西安”等平台，建立健全惠企政策从研究制定、归集发布到兑现落实、效果评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开展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专项行动，推动符合条件的惠企政策实现“免申即享”、依法需申请的惠企政策

实现“直达快享”，推动惠企政策兑现落实质效显著提升。（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 （二）开展政务服务提质行动，提升全流程服务效能

**11.优化工建项目审批。**探索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建立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审批监管数据链条。深化拓展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范围，有效压减测绘时间、降低企业成本。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推行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审批。（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2.提升纳税服务质效。**拓展税收“关联申报”服务，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算申报”。打造跨境税收服务品牌，为跨境纳税人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全流程涉税服务。推行“一图说费”税费政策宣传模式，创新“可视答疑”宣传品，推动“一地答疑、多地共享、一期答疑、产品共用”。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3.推动政务服务“数智办理”。**拓展智能审批事项范围，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服务，新增不少于50项智能审批事项。拓展电子证照应用范围，推动身份证件、居住证等20类以上高频电子证照实时汇聚和调用。丰富“跨区域通办”业务清单，探索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运用远程服务，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数据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4.打造政务服务“新场景应用”。**推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报装、“二手房”带押过户等10个以上主题服务场景。完善高频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推动实现“一网通”多跨场景综合应用。依托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设立“评估评价一类事”专区，向企业“一站式”提供风险评估、安全评价、考古勘探等多类中介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数据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15.推行“政务综合体”服务模式。**依托区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专区），整合各部门涉企服务事项，因地制宜设置社保、金融、法律等涉企服务板块，提供“一站式”多元服务。选配“首席服务专员”，“一对一”提供“线上导办网办”“线下帮办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数据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16.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在不断优化已上线“一件事”服务场景基础上，全年新增“一件事”服务场景12个，打造覆盖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的“一件事”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17.升级智慧政务服务。**依托碑林智慧政务管家平台，建立VR“一件事”虚拟窗口，实现VR“一件事”远程办理，年内推出首批高频、面广的VR“一件事”办理事项清单，推动线上“一件事”服务能力整体提升。（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18.开展政务延时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大厅打造24小时自助服务专区，新增自助端办理交通运输、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

级各相关部门）

**19.做优公安领域服务。**延伸公安领域服务触角，实现户政、交管、出入境等3大类87项高频事项在基层派出所“一所通办”。

（牵头单位：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 （三）开展要素保障强化行动，增强全方位服务支撑

**20.优化项目服务保障。**推行重大项目提前介入审批，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完善土地储备制度，实现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批12个工作日办结。推行“菜单式联合验收”，实现企业自主选择验收形式、事项。（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1.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推行用水接入标准化施工，将用水报装时限压缩至4个工作日以内。开展道路挖掘占道联合审查，推动占道施工科学精细开展。严格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电气接入“零负担”政策，持续降低市政公用接入成本。探索水电气报装“信用办”服务，对无法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可用书面承诺函替代。（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城管执法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2.加强劳动就业服务。**开展重点企业项目用工监测，为重点企业项目提供“一对一”定制化、精准化用工服务。落实“新八级工”制度，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推进劳动纠纷柔性化解，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速裁团队）建设，健全劳动纠纷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3.优化金融助企服务。**推进“政银企”信息深度共享，开展“一月一链”“企业上市登门行”等融资对接活动，组建金融顾问团为企业提供专业精准服务。创新推广绿色信贷专属产品，支持绿色产业和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打造“15分钟金融综合服务圈”，在社区、园区建立金融服务驿站，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区委办；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4.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完善“股债贷保”联动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开展“先投后股”试点。健全“沿途下蛋”就地转化机制，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引导行业领军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一批应用场景、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积极与高校、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全年新增创新联合体和科技创新平台5个，全年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30个以上。（牵头单位：区委办、区科工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5.促进产业链供需对接。**建立应用场景开放共享机制，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在重点产业和重要社会发展领域应用推广。鼓励市场化机构联合高校院所，推动大型仪器设备、算力基础设施资源开放共享。聚焦低空经济、机器人等领域，建立不少于3个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创新中心、共性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产生不少于20项先进技术。（牵头单位：区科工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6.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依托西安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打造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吸引5家以上优质企业入驻。推进境外商品展销中心建设，探索海外仓、保税仓、前置仓等“多仓

联动”，推动跨境电商发展。（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7.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依托高校富集资源，深挖各类知识产权，推动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30件。开展知识产权“铁拳”“蓝天”等专项行动，推动知识产权纠纷有效化解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等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8.加快公共数据资源运营。**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为牵引，探索带动产业数据入场。加强数据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协同，探索通过数据要素驱动实体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鼓励企业本地化部署上线Deep大模型，助力AI技术在全区开启普惠化应用。（牵头单位：区数据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9.加强人才服务保障。**编制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持续开展急需紧缺人才专场招聘等精准引才活动。拓展用人单位自主确认高层次人才渠道，支持人才密集单位自主定标、自主开展人才评价确认。研究制定“才聚碑林 智绘古都”人才工作四大计划，全年引进10名高层次人才。探索建立“人才点单+社会接单+政府买单”服务，建设一批“标杆性”人才服务驿站。（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30.优化外籍人员服务。**全面推行外籍人员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两证联办”、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提升外籍来华人员支付便利度。（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31.提升生产生活品质。**优化加密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在停车区建设充电桩并投入使用。动态调整医疗检验结果互认项目清单，实现检验项目结果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互认。增加托育服务供给，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8个。提升博物馆、重点景区、图书馆、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票务、接待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四）开展法治环境优化行动，夯实全过程服务体系

**32.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推动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清尽清”。开展“公平竞争守护行动”，整治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深化提质行动，依法纠正指定交易、限制商品自由流通、阻碍异地经营等行为。（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33.强化综合监管统筹。**拓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范围至25个领域，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全年动态调整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不少于3次，推行清单管理、计划下达、联合检查、结果反馈等全流程网上运行。（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34.推行“扫码入企”。**推行“综合查一次”“一业一查”，强化对政府入企调研、行政检查的一体统筹，规范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实时上传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实行“检查必亮码、超次不检查、查后可评价”。（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35.拓展智慧监管手段。**拓展“互联网+”“智慧化+网格化”监管创新，扩大远程监管、风险云预警等非现场监管范围，探索人工智能在监管领域深度应用；依托“智慧市监平台（二期）”，探索构建公众可参与、监管可联动、服务可跟踪的智慧监管共治体系。（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36.规范包容审慎监管。**在各执法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动态更新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事项“三张清单”，规范裁量权标准，完善柔性执法、谦抑执法相关制度机制，在更多领域探索“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新模式，坚决防止执法简单粗暴“一刀切”。（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37.强化信用靶向监管。**健全覆盖各类经营主体的信用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强化信用“红黑名单”应用，让守信者畅行无阻、失信者寸步难行。全面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和行政合规建议书“三书同达”，提升信用修复效率。（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38.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在各执法领域推广“标准化执法”模式，开展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异常执法监测机制，严肃整治钓鱼执法、趋利执法等行为。（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五）开展助企纾困聚能行动，织密全领域服务网络

**39.高效化解商业纠纷。**全面推行“在线调解+网上立案+司法

确认”一站式服务模式，扩大商事调解试点范围，定期公示司法鉴定机构信息和鉴定结果。推动民事诉讼繁简分流，将小额纠纷诉讼审限压减至3个月以内。加强法院与政府部门执行联动，加大对拒执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拓展“金融不良债权核销预查证明”试点成效，提升小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化解效率。（牵头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40.强化法治护企援企。**常态化组织开展“法治体检”“法律服务进万企”系列活动。设立涉企行政复议快速通道，减少企业提交复议材料，及时公开复议流程、时限和结果。规范牟利性职业举报，建立“黑名单”制度，遏制恶意滥用举报权利的职业索赔行为。精准务实开展“两行动、两措施”，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创新推动中央法务区建设，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清朗舆论环境，规范涉企信息举报受理工作，打击涉企造谣传谣勒索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41.开展清欠专项行动。**建立拖欠企业账款联合处置机制，推动清欠信息在信用、审计与司法、纪检监察机关之间联动共享，推行投诉、督办、追责、约束等全流程处置机制，推动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有效解决。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常态化开展政务诚信监测评价，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牵头单位：区科工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纪委监委等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42.开展“接诉即办”改革。**构建全渠道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工

作体系，实施诉求办理分类处置、限时办结，推动企业诉求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建立涉企疑难问题、共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常态化通报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打通纪检监察机关与企业双向交流的“绿色通道”，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实施“营商环境码上监督”，强力纠治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牵头单位：区企促中心、区数据局、区科工局、区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43.提升热线办理质效。**建立12345市民热线营商环境工单“月核查、季通报”机制，每月选取不少于5个不满意工单进行核查，推动问题及时解决落实。每季度对营商环境工单办理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形成专项报告，并在全区通报，进一步提升营商工单办结率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区数据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44.拓展政企沟通渠道。**设立“民企接待日”，定期开展“政企面对面”活动，常态化收集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和问题诉求，全力以赴帮助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牵头单位：区工商联；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45.深入助企帮扶服务。**持续深化“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处投诉”等特色化、差异化活动，协调解决企业经营难题，促进企业更好更快发展。（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区数据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强化主体意识，健全任务、问题、创新“三张清单”工作推进机制，坚持“任务项目

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强化统筹协调，密切协同配合，确保6月底前完成全年任务的60%、9月底前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90%。区营商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问效，强力推动各项任务高效落实。

(二) 深化改革创新。各相关单位要坚持改革、创新“双轮驱动”，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以改革创新的办法破解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市场活力激发的体制机制障碍，并结合自身特色，积极开展营商环境“小切口”试点改革，打造各行业、各领域特色营商环境。

(三) 狠抓问题治理。各相关单位要把回应企业诉求、有效解决问题作为全年工作重点内容，健全覆盖问题受理、转办、反馈、回访、督办的全流程闭环处置机制，加强对问题响应率、解决率、企业和群众满意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价，切实提升企业诉求办理质效。

(四) 及时总结经验。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边推进、边总结”的思路，建立健全总结一批、推广一批、谋划一批典型经验做法的工作机制，及时梳理总结工作中取得的亮点成效、特色经验，加大改革经验信息的报送和宣传推介力度，协力打造碑林营商环境品牌。

各牵头单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及台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报区营商办（联系人：赵秀升、白宏雄，联系电话：89625565，邮箱：[blqczx@163.com](mailto:blqczx@163.com)）。